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罗庄区付庄街道东三冲村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2023年12月7日

声 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2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7
八、	有关声明.....	29
九、	备查文件.....	35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奥星股份、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豪星科技	指	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名国成会计师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浩天律师	指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奥星股份
证券代码	87395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
主营业务	氯化聚乙烯、高氯化聚乙烯和氯化聚氯乙烯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3,400,000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柴茂云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付庄街道东三冲村
联系方式	0539-8921777

1、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目前，世界上生产氯化聚乙烯的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国内氯化聚乙烯生产企业中大都集中在山东地区，约占国内总产能的 52%，生产企业中科利化工及亚星化学影响力最大，亚星化学 2019 年搬迁停产，临时建设了年产能为 5 万吨的 CPE 装置。亚星化学的停产为其他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机会。

世界氯化聚乙烯消费区域分布主要集中在中国、美国、印度、欧洲和南美洲等国家和地区。在世界范围内，由于氯化聚乙烯在橡胶领域成功地取代了氯磺化聚乙烯橡胶（CSM）、氯丁橡胶（CR）、丁腈橡胶（NBR）等产品，使它在电线电缆、胶管胶带的生产应用方面呈逐年上升势态。随着氯化聚乙烯性价比不断地提升，各国对其在塑料型材上使用的需求不断增加，从而使氯化聚乙烯的需求呈上升趋势。世界范围内氯化聚乙烯主要应用于 PVC 塑料制品、电线电缆、运输带、汽车和工业胶管、密封条、防水卷材、发泡制品、橡胶制品、磁性胶条、热塑弹性体等领域。

2、主要业务模式

①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来源为氯化聚乙烯产品销售盈利。产品销售盈利为公司产品销售扣除相关原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后的收益。

②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 HDPE 和液氯等。销售部门获取订单后，生产和仓储部门根据库存量的多少向采购部门发出指令，采购部门依据指令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日常采购基本是按月下订单，订单约定采购数量和价格。原材料有采购标准，到厂后要做质量判定。公司每年对主要原辅料供应商都进行评价，淘汰落后供应商。

③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产品既包括通用型也有依照客户特殊要求为其量身定制的差异化产品。对于差异化产品，公司一般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对于通用型产品，公司除按订单生产外，也会备一定量的存货以满足日常销售需求。公司所有的产品均为自主生产，没有外包生产环节。

④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销售客户通过客户推荐、公司销售人员开发以及参加展会的方式获得，客户基本根据生产情况按月下订单，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规模、信誉等实行款到发货或者货到付款的政策。公司的国内贸易主要以承兑汇票或现金方式结算，国际贸易主要以信用证方式、现汇等方式结算。总体而言，公司产品主要以成本加成方法定价，也会根据客户采购量大小的情况议定价格。

3、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氯化聚乙烯、高氯化聚乙烯、氯化聚氯乙烯。氯化聚乙烯用作 PVC 塑料制品的抗冲改性剂，并应用于电线电缆、运输带、汽车和工业胶管、密封条、防水卷材、发泡制品、橡胶制品、磁性胶条、热塑弹性体等领域；高氯化聚乙烯主要用于 PVC 硬质制品领域、阻燃、耐磨的重防腐涂料、高级油墨等领域；氯化聚氯乙烯用作 CPVC 塑料制品及配件的原材料。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4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0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0,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15,610,748.23	268,248,493.80	305,402,842.61
其中：应收账款（元）	12,618,360.77	15,435,169.62	20,424,651.55
预付账款（元）	3,885,614.70	7,983,285.72	10,215,723.79
存货（元）	38,409,496.10	82,776,556.66	83,072,508.38
负债总计（元）	145,401,581.39	182,044,642.17	215,751,899.62
其中：应付账款（元）	17,766,438.66	26,979,354.14	13,617,86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9,901,833.67	63,551,261.08	67,730,22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6	2.12	2.26
资产负债率	67.44%	67.86%	70.65%
流动比率	0.66	0.72	0.70
速动比率	0.37	0.21	0.2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19,460,729.35	231,391,908.01	102,674,45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284,540.38	11,370,447.26	1,860,423.33
毛利率	16.02%	15.93%	14.34%
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8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9.17%	20.04%	2.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08%	20.21%	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645.60	-20,144,361.37	-9,253,053.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67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6.30	6.38	1.31
存货周转率	6.75	3.21	1.06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分析

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资产分别为305,402,842.61元、268,248,493.80元、215,610,748.23元，资产总额呈增加趋势，2022年末资产总额较2021年末增加主要系：①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增强；②子公司豪星科技厂区建设投资增加；2023年6月末资产总额较2022年末增加主要系：①短期借款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增加；②子公司豪星科技厂区建设投资增加；③2023年上半年子公司豪星科技取得“鲁(2023)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34557号”土地使用权证。

2、应收账款分析

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分别为20,424,651.55元、15,435,169.62元、12,618,360.77元，报告期内持续增加。2022年末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主要系因公司收入增加；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较2022年末增加主要系因本年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经营环境不佳，外部市场竞争压力增大，客户受经济环境影响回款不及时，从而导致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3、预付账款分析

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分别为10,215,723.79元、7,983,285.72元、3,885,614.70元，报告期内持续增加。2022年预付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主要系因氯化聚氯乙烯销量增长，其原材料聚氯乙烯树脂采购量

增长，预付账款增加；2023年6月末预付账款较2022年末增加主要系因公司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山东分公司长期客户，合作良好，提前预付160.33万元，锁定原材料价格，后续根据库存情况提货；预付LG CHEM LTD. 309.12万元，采购国外原材料，为出口订单备货。

4、存货分析

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存货分别为83,072,508.38元、82,776,556.66元、38,409,496.10元，报告期内持续增加。2022年末存货较2021年末增加主要原因如下：其一，库存商品增加31,004,842.26元，系因2022年度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液氯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较低，为了充分利用液氯价格偏低的优势，进行了策略性生产储备，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储备增加；其二，原材料增加13,295,762.35元，主要原因系应对春节期间中国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无法及时供应情形，为避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提前储备部分原材料保障春节期间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行，导致2022年末原材料库存增加。2023年6月末存货增加295,951.72元，上涨0.36%，增幅较小。

5、负债分析

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负债分别为215,751,899.62元、182,044,642.17元、145,401,581.39元，报告期内持续增加。2022年末负债较2021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其一，短期借款增加，用于原材料购买及子公司豪星科技建设投资；其二，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公司原材料购买增加，部分辅助原材料应付款增加导致；其三，长期应付款增加，主要系融资租赁借款增加导致；2023年6月末负债较2022年末增加主要原因如下：其一，短期借款增加，用于偿还供应商欠款及增加子公司豪星科技建设投资；其二，长期应付款增加，系因融资租赁借款增加导致；其三，系因应收票据增加，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增加，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6、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①资产负债率

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65%、67.86%、67.44%。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21年末增长0.42个百分点，基本无变动；2023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22年末增长2.79个百分点，主要系因公司负债增加。负债增加见上述分析。

②流动比率

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70倍、0.72倍、0.66倍。2022年末流动比率较2021年末增加主要系因公司产品销量增加，应收款项增长，原材料购买增长，流动比率小幅增加；2023年6月末流动比率较2022年末下降主要系因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流动比率下降。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增加见上述分析。

③速动比率

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速动比率分别为0.25倍、0.21倍、0.37倍。2022年末速动比率较2021年末下降43.24%，主要系因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减少，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增加，速动比率下降，短期借款、应付账款见上述分析；2023年6月末速动比率较2022年末上升19.05%，主要系因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增加。应收账款见上述分析。

7、营业收入分析

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02,674,450.58元、231,391,908.01元、219,460,729.35元。2022年增长5.44%，变动幅度较小。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加11,052,200元，增加5.06%，主要系氯化聚氯乙烯及高氯化聚乙烯收入增长所致：

①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氯化聚氯乙烯销售金额较2021年同期增加22,744,297.2元，增加123.90%，毛利率20.89%，氯化聚氯乙烯毛利率水平高于氯化聚乙烯。氯化聚氯乙烯与氯化聚乙烯生产工艺类似，2022年受疫情及房地产市场行情低迷的影响，氯化聚乙烯的整体收益较2021年同期下降，毛利率也低于2021年同期水平，为充分利用有限的产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从而增加了氯化聚氯乙烯产量，导致2022年氯化聚氯乙烯销售增加。

②2022年高氯化聚乙烯销售收入较2021年同期增加3,164,519.93元，增加比例24.34%，主要原因系为增加公司的盈利水平，2022年公司进一步拓展高氯化聚乙烯市场，导致收入增加。

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102,674,450.58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112,299,619.31，2023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8.57%，主要系因公司受整体经

济环境影响，市场竞争压力较大，产品销售价格较低，订单减少，营业收入降低。

8、净利润分析

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60,423.33元、11,370,447.26元、13,284,540.38元。

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下降14.41%，主要原因如下：

①2022年管理费用较2021年同期增加4,289,247.52元，增加53.80%。其一，中介服务费增加1,596,392.72元；其二，子公司豪星科技在建工程2022年期初转固定资产12,933,583.62元，折旧费增加1,279,904.68元；其三，用工成本增加，导致2022年职工薪酬增加1,249,336.28元。

②2022年财务费用较2021年同期增加719,737.18元，增加23.22%，主要原因系2022年与2021年同期相比分别新增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借款14,316,572.00元和10,000,000.00元，融资金额增大导致利息增加。

2023年1-6月、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60,423.33元、2,526,377.43元，2023年1-6月较上年同期下降26.36%，主要原因如下：

①2023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原因见上述分析；

②2023年1-6月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68,650.46元，增加176.18%，系公司为拓展销售市场，增加销售人员同时提升销售人员薪酬，综合导致销售费用增加导致；

③2023年1-6月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947,592.88元，增加50.81%，系因2023年1-6月交上年同期相比分别新增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借款2,600.00万元和770.00万元，融资金额增大导致利息增加。

9、毛利率分析

2023年1-6月、2022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4.34%、15.93%及16.02%。2022年较2021年毛利率下降0.09个百分点，基本无变动；2023年1-6月毛利率下降1.59个百分点，变动主要系因前期储备的原材料价格较高，且由于2023年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产品销售价格普遍较低，导致毛利率下降。

10、每股收益分析

2023年1-6月、2022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06元/股、0.38元/股、0.44元/股。2022年度较2021年度下降13.64%，主要原因系公司净利润下降导致每

股收益下降。净利润下降原因详见上述分析。2022年1-6月公司每股收益为0.08，2023年1-6月较上年同期下降25.00%，主要原因亦系公司净利润下降。净利润下降原因详见上述分析。

11、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23年1-6月、2022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为2.83%、20.04%、29.17%。2022年度较2021年度下降9.13%。主要原因如下：其一，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4,903,588.60元，公司2022年度收到的往来款金额比2021年度减少；其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47,075,035.37元，主要为公司2022年度为积极应对市场变化，购买原材料支出大幅增加。2023年1-6月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系因公司净利润下降且公司净资产增加，净利润、资产、负债详见上述分析。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3年1-6月、2022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53,053.89元、-20,144,361.37元、-71,645.60元。2022年度较2021年度下降28,016.68%。主要原因如下：其一，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4,903,588.60元，公司收到的往来款金额比上年同期减少；其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47,075,035.37元，主要为公司本期为积极应对市场变化，购买原材料支出大幅增加。202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626,584.22元，2023年1-6月较上年同期下降57.21%，主要原因如下：其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28,414,647.13元，主要为公司本期受市场环境的影响，收入规模减少，减少了对原材料的采购；其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13,034,606.52元，减少了经营性往来款支出。

13、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3年1-6月、2022年度及2021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1次/年、6.38次/年、6.30次/年。2022年较2021年上升主要原因系2022年销售收入在提高的同时，应收票据金额下降，2022年公司应收票据较2021年同期应收票据下降8,661,656.97元，系因采用票据结算的交易减少，导致期末应收票据减少。2022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6.37次/年，2023年1-6月较上年同期下降79.43%，一方面，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收入详见上述分析；另一方面，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增加，应收账款详见上述分析。

14、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3年1-6月、2022年度及2021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6次/年、3.21次/年、6.75次/年。2022年较2021年下降系因公司存货增加，存货增加原因详见上述分析；2022年1-6月存货周转率为1.83次/年，2023年1-6月较上年同期下降系因营业成本下降且加权平均存货增加。营业成本下降系由营业收入下降导致，营业收入见上述分析；加权平均存货增加主要系因2022年末较2021年末存货增加，2022年末存货增加原因详见上述分析。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决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作出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发行对象涉及2名，包括公司董事长陈子彦，公司董事、总经理徐会星。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

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陈子彦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856,000	8,568,000.00	现金
2	徐会星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544,000	1,632,000.00	现金
合计	-	-			3,400,000	10,200,000.00	-

(1)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2名，均为自然人股东，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陈子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6月生。1987年7月至1991年9月，就职于付庄供销社，任售货员；1991年10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临沂造纸化工厂，任仓管员；1999年6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临沂安丰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临沂奥星化工有限公司，历任监事、经理；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陈子彦已完成相关证券账户开立，新三板股东账号为：034925****。已开通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②徐会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0月生。1989年10月至1990年3月，就职于郯城县马头供销社，任营销员；1990年4月至1991年3月，就职于郯城县褚墩供销社，任营销员；1991年4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临沂造纸化工厂，任销售经理；1999年6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临沂安丰化工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4年7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临沂奥星化工有限公司，历任监事、经理；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徐会星已完成相关证券账户开立，新三板股东账号为：034931****。已开通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2)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陈子彦、徐会星系公司董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四十二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①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③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④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监管要求的情形。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4）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陈子彦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会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子彦、徐会星均系在册股东。陈子彦持有公司股东临沂泰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东临沂源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及主办券商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奥星股份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6元，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2023]027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8元。根据奥星股份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4元。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前述标准确定的价格。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根据Wind金融终端数据，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6个月未发生成交。由于公司二级市场不存在交易量，无法参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2023年5月31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进行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根据公司2023年6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前次发行价格系3.00元/股。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后尚未进行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的发展目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2) 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扩大公司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低于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参考了每股收益以及公司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将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4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200,000.00 元。

- 1、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
- 2、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陈子彦	2,856,000	2,142,000	2,142,000	0
2	徐会星	544,000	408,000	408,000	0
合计	-	3,400,000	2,550,000	2,550,000	0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陈子彦系公司董事长，徐会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新增股份需按比例进行法定限售。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2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10,200,00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奥星股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2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10,200,000.00
合计	-	10,2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需进行较大金额的长期资产投入，随着业

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公司发行股票融资的行为将显著降低公司后续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公司全体

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包括 2 个机构股东，2 个自然人股东，合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的条件。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将进一步增加，筹

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子彦；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子彦。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无重大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陈子彦	25,056,000	75.018%	2,856,000	27,912,000	75.848%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陈子彦直接持有公司 25,05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5.018%。另外，陈子彦持有公司股东临沂泰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东临沂源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7.186%的股份。陈子彦合计持有公司 82.20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由上表所示，本次发行后，陈子彦持有公司 27,91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848%。另外，陈子彦持有公司股东临沂泰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东临沂源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6.522%的股份。陈子彦合计持有公司 82.370%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子彦，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

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申请贷款 900 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申请贷款 200 万元，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信用贷款 190 万元，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公司向临沂晟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保证金额 500 万元；2022 年 12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160 万元。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后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补充审议并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为 2023-001。同日，公司补充披露《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02）、《关于追认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03）、《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2023-004）。2023 年 9 月，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贷款 100 万元，事项发生后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补充审议并于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为 2023-056。同日，公司补充披露《申请银行贷款公告》（2023-057）。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陈子彦签署《无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70 万元；2022 年 12 月 8 日，子公司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徐伟签署《无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 万元；2023 年 1 月 5 日，子公司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徐伟签署《无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 万元；2023 年 1 月 6 日，子公司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赵中华签署《无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 万元。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后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补充审议并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 披露, 公告编号为 2023-018。同日, 公司补充披露《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2023-022)。2023 年 7 月 18 日, 子公司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徐伟、赵中华分别签署《无息借款合同》, 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借款金额均为 200 万元。事项发生后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 后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补充审议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 披露, 公告编号为 2023-050。同日, 公司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公告》(2023-052)。

除上述情形外,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3、2022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向临沂晟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保证金额 500 万元,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事项发生后, 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补充审议并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 披露, 公告编号为 2023-001。同日, 公司补充披露《关于追认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03)。

上述问题业已整改完毕。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4、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1) 从行业分类来看,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该行业分类说明为“各种化学试剂、催化剂及专用助剂的生产活动”。

2021 年 5 月,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其中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 从其规定。”

2023 年 6 月 6 日,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

平和基准水平》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23号），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中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包含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包含氮肥制造、磷肥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包括工业颜料制造）和合成材料制造（包括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被列入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其中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重点领域为使用电石法（通用型）、电石法（糊用型）、乙烯法（通用型）、乙烯法（糊用型）生产的聚氯乙烯。

2022年3月31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9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明确“两高”项目范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中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包含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和肥料制造（包含氮肥制造、磷肥制造）被列入“两高”项目范围。

2023年1月12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9部门发布《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进一步优化调整“两高”项目范围，并发布《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版）》。将沥青防水材料 and 醋酸，调出“两高”项目范围。将铸造用生铁从钢铁行业调出单列，其中醋酸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

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均不在上述目录范围内。

2) 从主营业务来看，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氯化聚乙烯、高氯化聚乙烯和氯化聚氯乙烯的生产和销售。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筹备建设的项目为：①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万吨/年高档有机玻璃材料、15万吨/年环保型净水剂、10万吨/年氯化钙、5万吨/年钙锌稳定剂、5万吨/年水滑石生产项目；②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聚合氯化铁、2万吨聚合硫酸铁、12万吨聚合氯化铝、3万吨硫酸铝、1万吨碳源、1万吨聚丙烯酰胺、5万吨钢渣促进剂项目。

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均不在上述目录范围内，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5、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6、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7、发行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15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要求的时间，将全部认购款足额打入甲方指定验资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时成立。本协议在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无自愿限售情形。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乙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办理限售。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无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本利率，以发行人提供的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1）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 （2）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3）因本协议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4）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终止审核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认购人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发行人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认购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认购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合同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纠纷解决机制：如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各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张新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晓梅
联系电话	010-83991895
传真	010-8399189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3-5-16
单位负责人	周可佳
经办律师	徐红、王晓静
联系电话	0531-88876911
传真	0531-8887690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三916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卜艳玲、汪敏轩
联系电话	010-53396165
传真	010-53396165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子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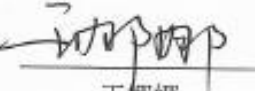

陈子田


徐会星


周友


柴茂云

全体监事签名：


王娜娜



周学文


李成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会星


陈子田


柴茂云


吕维芳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子彦



控股股东签名：


陈子彦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柳萌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新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人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2023年5月1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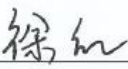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徐 红


王晓军

机构负责人签名：


周可佳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卜艳玲


汪敏轩

机构负责人签名：


郑鲁光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7日

九、备查文件

- 1、《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4、《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 5、《国融证券关于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
- 6、《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7、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